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关税司(关税政策研究中心)
(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办公室)

2016年3月30日 星期三

关键字

关税司 ▼

搜索

高级检索

返回主站

当前位置：首页>政务信息>政策发布

关于调整进境物品进口税有关问题的通知

税委会〔2016〕2号

海关总署：

为完善进境物品进口税收政策，经国务院批准，对进境物品进口税税目税率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现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进口税率表》进行调整。调整后的税目税率详见附件。

二、上述调整自2016年4月8日起实施。

三、《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进境物品进口税税目税率的通知》（税委会〔2011〕3号）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废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进口税率表

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

2016年3月16日

附件下载：[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进口税率表.docx](#)

[【大 中 小】](#) [【打印此页】](#) [【关闭窗口】](#)

网站管理：财政部办公厅

电子邮箱：webmaster@mof.gov.cn

技术支持：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

电话：010-68551114

京ICP备05002860号